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23—2017

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 政务公开平台“六个一”工作规则 (试行)

2017-12-2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工作要求 2

3 政务公开平台“六个一”内容 2

 3.1 一个集中公开场所 2

 3.2 一个公告栏 4

 3.3 一个咨询台 5

 3.4 一个信息公开系统 5

 3.5 一个大屏幕显示屏 6

 3.6 一个二维码 7

附 录 A 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平台“六个一”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前 言

根据《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成庆华 陈伟 吴江平

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平台“六个一” 工作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务公开平台“六个一”的范围、工作要求、政务公开平台“六个一”内容等内容。

本标准系《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的子规范，适用于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工作。

2 工作要求

- 2.1 应不断完善平台建设，助推阳光征收。
- 2.2 探索建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更新和完善。
- 2.3 立足基层群众的实际需求，积极探索便捷的公开方式，让广大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

3 政务公开平台“六个一”内容

3.1 一个集中公开场所

3.1.1 目的

为方便群众全面获取政务公开信息、就近接受政务服务，在被征收区块内设立一个集中公开场所，集中公开政务信息，提供政务服务。

3.1.2 公开内容

按《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开事项，具体公开内容详见附录A。

3.1.3 公开地点

在公开场所进门处、过道、签约等候室等安全、人流量大、较醒目的位置，设置易拉宝、墙上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实现政务信息公开。

3.1.4 公开时限

按《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开时限，具体公开时限详见附录A。

3.1.5 现场管理

3.1.5.1 选址

办公场所的选址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并在进场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便民、配套设施齐全等要求进行调查。

安全要求：办公房屋应确保建筑结构安全、无隐患；宜采用封闭式管理，有固定的出入口，有条件时应设置大门，出入口处应设置专职保卫人员，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便民要求：在征收区域内或靠近征收区块。靠近公路，交通便利。附近有便利的停车场所。

配套设施要求：线路完整，通讯畅通。

3.1.5.2 硬件设施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签约室。

办公室电话线、网线接通，布局合理，门口应设置办公室标牌。统一配备办公桌椅，工作人员每人1台电脑和打印机。复印机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台。办公室内应悬挂征收红线范围图、征收形象进度图，文件资料归档整齐。

会议室设置应不少于2个（至少要一大一小），小会议室可容纳8—15人，大会议室可容纳20—40人。配备相应的桌椅、茶几。每个会议室应安装一台投影仪。

档案室应设置在二楼以上（只能设置在一楼的，应做好防潮工作），配备档案柜和消防器材，并安排至少一名专员负责管理。

签约室根据征收规模确定大小。门口设置咨询台，并放置触摸屏及产权调换房源信息表（图）。墙壁显目位置安装大屏幕显示屏，实时公布房源使用情况。签约窗口应根据签约的流程分别设置选房、录入、签约和支付窗口，并配备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电脑、扫描仪和打印机。至少配备一台复印机和两台碎纸机。关键位置安装监控。墙上应悬挂签约流程图及注意事项。

3.1.5.3 现场布置

办公场所出入口应悬挂“XX区块城市有机更新指挥部”的牌子及“依法依规阳光征收”等标语。

3.1.6 人员配备

3.1.6.1 机构设置

除领导小组外，设综合科、协调组、攻坚组、签约组及征收小组。

3.1.6.2 岗位职责

综合科负责信息汇总、公告张贴、会议通知、档案管理及监督各类任务执行情况等工作；

协调组负责征收过程中涉及各个部门有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攻坚组负责“签约困难户”的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

签约组负责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政策答疑等工作；

征收小组负责各分管范围与被征收人的对接、被征收房屋的调查、入户评估等工作。

3.1.6.3 机构人员设置

综合科人员由征收实施单位委派。

协调组人员由征收办、征收实施单位、法律顾问各委派若干人组成。

攻坚组人员由市委办、市府办、国土局、规划局、公安局、行政执法、法制办、市场监管等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

签约组人员由征收办和征收实施单位委派的工作人员组成。

征收小组由征收实施单位根据征收项目的大小进行分组并委派人员，每个小组设小组长1名，成员若干，并有相应的对接领导。

3.1.7 公开效果

对来访的被征收户，实现征收信息全公开。

3.2 一个公告栏

3.2.1 目的

为方便群众在居住地就近、全天候获取政务公开信息，在被征收区块内人流量较大地段设立公告栏，张贴政务公开信息。

3.2.2 公开内容

按《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开事项，具体公开内容详见附录A，并加盖公章。

3.2.3 公开地点

在集中公开场所及被征收区块内安全、人流量大、较醒目的位置，由房屋征收部门统一规划，设置公告栏，实现政务信息公开。

3.2.4 公开时限

按《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开时限，具体公开时限详见附录A。

3.2.5 标题

统一标题：城市有机更新公开栏

3.2.6 管理

3.2.6.1 防护要求

需设置防护玻璃，并能上锁封闭。

3.2.6.2 管理人员

由专人管理，负责公告栏的修饰、保洁，保持设施整洁、美观、完好，保证设施安全。发现设施损坏残缺、灯光断亮、文字图案缺笔少划，应及时修复。过期、无效信息或达到公示期限的信息需及时撤除。

3.2.7 保障

单位或个人对公告栏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故意污损、毁坏公告栏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2.8 公开效果

对来访的被征收户，实现征收信息全公开。

3.3 一个咨询台

3.3.1 目的

为满足不同年龄、不同文化层次群众获取政务公开信息，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在被征收区块内设立咨询台，接受群众咨询。

3.3.2 公开内容

按《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开事项，具体公开内容详见附录A。

3.3.3 公开地点

在集中公开场所内安全、人流量大、较醒目的位置，设置咨询台，实现政务信息公开。

3.3.4 公开时限

按《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开时限，具体公开时限详见附录A。

3.3.5 硬件配置

咨询台应设置在人员流动较大的办公场所内，并配备办公桌椅、电脑、宣传册等。

3.3.6 人员配置

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需对征收政策、征收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熟悉。

3.3.7 制度保障

接待来客，办事人员要主动、热情、大方、笑脸迎送，如遇有咨询者应诚恳作答，详尽解释征收相关政策和规定，若无法作答时，应联系到有关部门，尽力做到使咨询者满意。

3.3.8 公开效果

对文化程度低的人群（如文盲、半文盲等）、身体功能较弱人群（如盲人、老年人、儿童等）、有特殊需求人群（如有疑难问题人员、新市民、外来务工人员、新入职大学生等），实现征收信息全公开。

3.4 一个信息公开系统

3.4.1 目的

为方便群众查询详细政务公开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在被征收区块内设立触摸屏，内置房屋征收安置补偿信息公开系统，公布征收相关信息及监督举报电话。

3.4.2 公开内容

按《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开事项，具体公开内容详见附录A。

3.4.3 公开地点

在集中公开场所内安全、人流量大、较醒目的位置，设置触摸屏，并安装政务信息公开系统，实现政务信息公开。

3.4.4 公开时限

按《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开时限，具体公开时限详见附录A。

3.4.5 硬件配置

现场配置触摸屏一体机。触摸屏要求使用灵敏，显示清晰；网络使用流畅。

3.4.6 数据配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征收政策、公示公告、安置房源、分户评估结果、分户补偿结果、安置情况、征收区块内实时签约进度、监督举报方式。签约系统与信息公开系统内数据实时同步传送。

3.4.7 人员配置

要求有专人负责硬件维护及动态数据更新。

3.4.8 制度保障

维护人员上、下班时间要定时开、关触摸屏一体机。每日检查信息公开系统内数据实时传送情况，保持公开数据准确性。对信息公开系统硬件、软件定期维护。如有损坏，及时修复。

3.4.9 公开效果

对来访的被征收户，实现征收信息全公开。在信息公开系统内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现场监督。

3.5 一个大屏幕显示屏

3.5.1 目的

为方便被征收群众实时获取产权调换房源，提高选房效率和满意率，在选房现场设立大屏幕显示屏，实时播放本区块产权调换房源的总量、使用情况及剩余数量等信息。

3.5.2 公开内容

按《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开事项，具体公开内容详见附录A。

3.5.3 公开地点

在集中公开场所内群众现场选房的位置，设置大屏幕显示屏，并安装政务信息公开系统，实现房源信息公开。

3.5.4 公开时限

按《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开时限，具体公开时限详见附录A。

3.5.5 硬件配置

现场配置大屏幕显示屏。要求显示屏显示清晰；网络使用流畅。

3.5.6 数据配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安置小区、各小区房源户型、各户型房源套数、该户型已被选择房源套数、剩余该户型房源套数、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房源情况。

3.5.7 制度保障

维护人员上、下班时间要定时开、关大屏幕显示屏。每日检查显示屏内数据实时传送情况，保持公开数据准确性。对大屏幕显示屏硬件、软件定期维护。如有损坏，及时修复。

3.5.8 公开效果

对来访的被征收户，实现房源信息全面、实时公开。

3.6 一个二维码

3.6.1 目的

为方便群众在移动通信端获取政务公开信息，实时鉴别征收补偿协议、货币化安置凭证真伪，在每一份协议及凭证上打印唯一的二维码，并在征收现场公开“义乌阳光征收”微信订阅号二维码。

3.6.2 公开内容

按《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开事项，具体公开内容详见附录A。

3.6.3 公开地点

在集中公开场所内安全、人流量大、较醒目的位置，张贴政务公开二维码，实现政务信息公开。

3.6.4 公开时限

按《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规定的公开时限，具体公开时限详见附录A。

3.6.5 技术规范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二维码码制（例如：快速响应矩阵码，简称QR码）进行编码。二维码的数据结构、信息服务和符号印制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强容错能力、高译码可靠性。

3.6.6 使用范围

应用于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义乌市货币化安置凭证、“义乌阳光征收”微信订阅号的政务公开事项。

3.6.7 人员配置

专人负责对二维码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跟踪解决。

3.6.8 公开效果

对来访的被征收户，实现征收信息全公开。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平台“六个一”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平台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公开场所	公告栏	咨询台	公开系统	显示屏	二维码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政策法规	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的法规政策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建设部、省、市、县（市、区）制定的房屋征收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		房屋征收	征收启动要件审查	1.申请表（包含：拟征收房屋范围、符合公共利益说明等）； 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 3.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限于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征收房屋情况）。		√		收到公开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			√				
3			公布房屋征收范围	房屋征收范围四至。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平台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公开场所	公告栏	咨询台	公开系统	显示屏	二维码	
4	房屋征收与补偿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		√	
5			征询改建意愿（适应于旧城区改造）	征询改建意愿公告。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6				改建意愿结果公告。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7			组织调查登记	组织调查登记的公告。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8				调查结果、认定结果公告。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9			征收补偿方案论证	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公告。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平台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公开场所	公告栏	咨询台	公开系统	显示屏	二维码	
10				方案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11				召开听证会的通知（适用于旧城区改建，半数以上被征收人提出异议）。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12				听证情况、方案修改情况。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1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		收到公开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			√				
14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房屋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		√	
15			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报名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平台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公开场所	公告栏	咨询台	公开系统	显示屏	二维码	
16		房屋评估	估机构	选择评估机构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17				评估机构确定公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18		公示分户初步评估结果	公示分户初步评估结果	房屋征收初步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公告。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19				分户初步评估结果。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送达被征收人
20			签订补偿协议	签约时间公告，补偿协议公开等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平台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公开场所	公告栏	咨询台	公开系统	显示屏	二维码	
21		补偿	征收补偿协议效力公告(适用于旧城区改建)	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公告或征收决定效力终止公告。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	
22			作出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送达被征收人
23			安置房源管理	安置房源信息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	√	
24				选房办法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25				选房结果公告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26				公布分户补偿结果	分户补偿结果公告	征收范围内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序号	公开事项			事项内容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平台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公开场所	公告栏	咨询台	公开系统	显示屏	二维码	
27			公布货币化安置凭证兑现流程	货币化安置凭证兑现流程图	√			发布后的1个工作日内						√	